(上接C13版)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5,756.92	835,184.40	563,907.26
营业收入	1,165,756.92	835,184.40	563,907.26
二、营业总成本	1,184,405.49	876,805.43	541,051.68
营业成本	994,093.37	675,362.12	477,162.47
税金及附加	8,185.76	7,509.67	5,412.54
销售费用	8,157.93	22,325.15	7,632.00
管理费用	61,357.68	65,063.39	42,526.09
研发费用	10,444.50	6,939.60	3,656.45
财务费用	102,166.26	99,605.50	33,409.91
加:其他收益	15,719.42	10,700.60	6,803.14
投资净收益	126,096.77	68,680.10	12,258.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27.67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资产减值损失	−65,620.61	−12,215.06	−28,747.79
信用减值损失	−409.33	−838.38	–
资产处置收益	15,740.46	1,599.72	−59.18
三、营业利润	72,878.15	26,305.96	41,857.72
加:营业外收入	3,766.74	3,362.44	915.07
减:营业外支出	998.25	811.19	10,379.47
四、利润总额	75,646.64	28,857.20	32,393.31
减:所得税	17,091.12	19,358.76	17,106.15
五、净利润	58,555.51	9,498.44	15,287.15
持续经营净利润	58,555.51	9,498.44	15,287.15
减:少数股东损益	28,430.42	15,914.83	14,77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25.09	−6,416.39	509.87
加:其他综合收益	35,177.27	−199.88	−7,269.46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732.78	9,298.56	8,017.6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05.10	17,452.41	14,726.1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5,327.68	−8,153.85	−6,708.4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0,633.62	1,772,460.42	1,460,03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6.91	47.55	1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6,022.97	1,296,760.07	737,56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7,193.50	3,069,268.04	2,197,61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2,601.56	1,733,167.94	1,062,08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61.13	99,551.74	68,75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20.75	66,351.67	32,34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013.20	1,177,725.54	960,95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9,596.63	3,076,796.88	2,124,13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13	−7,528.84	73,48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332.13	211,758.01	67,205.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995.81	47,603.03	9,09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17	3,101.61	251,958.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982.08	578.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42.28	18,245.60	80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672.47	281,286.25	329,06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37.30	45,672.06	52,83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4,033.00	280,312.66	694,406.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153.01	66,993.61	−47,501.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45.12	81,891.90	436,41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968.44	474,870.23	1,136,15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95.97	−193,583.97	−807,09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22.31	51,171.00	16,79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2,083.99	1,801,483.00	2,976,399.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020.75	936,599.20	32,210.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99,24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5,127.04	2,988,493.21	3,025,40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8,213.53	2,664,842.91	1,670,050.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814.20	200,648.16	143,296.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55.39	152,362.85	50,18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0,483.12	3,017,853.92	1,863,52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56.07	−29,360.71	1,161,877.5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879.63	609.92	447.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934.80	−229,863.61	428,715.2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291.21	759,154.83	330,439.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356.42	529,291.21	759,154.83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国惠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第 0500004 号)。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惠投资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山东国惠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 2018 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山东国惠除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外,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重要会计政策与 2020 年度一致。

山东国惠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备查文件。

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2020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18 年-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46.31	75,003.69	57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26,199.52	82.32	–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86	23.14	6.52
流动资产合计	74,797.69	75,109.16	585.4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15.00	1,515.00	21,51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7,117.82	28,538.97	23,481.7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32.82	30,053.97	44,996.78
资产总计	115,430.50	105,163.13	45,582.25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22.78	816.40	394.21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	–
其他应付款	1,960.30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83.08	816.40	394.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283.08	816.40	394.21
合伙人权益:			
合伙人出资	104,346.73	104,346.73	45,188.04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85.19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487.11	–	–
合伙人权益	112,147.43	104,346.73	45,188.04
负债和合伙人权益总计	115,430.50	105,163.13	45,582.25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0.84	–	0.6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78.19	398.95	213.75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783.39	−655.90	−83.60
其中:利息费用	0.28	–	–
利息收入	2,787.67	656.05	83.68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4.14	3,819.79	39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2.51	4,076.74	262.54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12.51	4,076.74	262.54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12.51	4,076.74	262.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12.51	4,076.74	262.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5.19	81.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5.19	81.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5.19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1.9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97.70	4,158.69	262.5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95	573.73	8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9.95	573.73	8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81	0.90	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81	0.90	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0.87	572.83	7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2,296.33	110,105.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48	2,223.52	35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	164,519.85	110,45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	145,667.94	114,11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0.00	145,667.94	114,11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9.52	18,851.91	−3,65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	55,000.00	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	55,000.00	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	55,000.00	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57.38	74,424.74	41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03.69	578.95	16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46.31	75,003.69	578.95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第 0500039 号)。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企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 2018 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国惠改革发展基金除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外,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重要会计政策与 2020 年度一致。

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备查文件。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鹏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任延海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苏天萌 陈传美

项目协办人:

李梦瑶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马士彬 胡友斌

负责人:

耿国玉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国惠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山东国惠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山东国惠关于本次收购的决定文件;

4、山东国惠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关于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

5、山东国惠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关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鲁银投资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6、山东国惠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7、山东国惠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鲁银投资股票的说明;

8、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鲁银投资股票的情况说明;

9、山东国惠就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10、山东国惠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1、山东国惠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审计报告;

12、财务顾问报告;

13、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
股票简称	鲁银投资	股票代码	600784
收购人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1 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2 家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4,828,570 股 持股比例:23.73%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收购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不超过 79,065,539 股(含本数) 变动比例:约 7.93%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不超过 28,408,892 股(含本数) 变动比例:4.2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山东盐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少量的同业竞争,由于上述同业竞争系基于国有股权划转的特殊原因产生,且竞争方山东盐业目前正在逐步减少涉盐业务,并公开承诺在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即 2022 年 3 月)退出竞争业务,重组完成后两年内山东盐业相关产品收入金额较小,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小。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2022 年 1 月 4 日,鲁银投资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收购人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鹏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名称(签章):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任延海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718,357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7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 年 6 月 24 日,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注销方案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和/或其下属子公司任职,董事会批准取消合计 176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761,813 份股票期权。

(三)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 474 名激励对象符合《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及份额更正的议案》,确认因重名导致信息未被统计的该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本次行权的可行权人数为 475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8,800,599 份;除前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行权安排、授权事项等)均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五)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 449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6,551,392	–	0.00%
小计			6,551,392	–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 (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11,050,095	718,357	6.50%
小计			11,050,095	718,357	6.50%
合计			17,601,487	718,357	4.08%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 96 人。

(四)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情况

项目	股票期权数量(份)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7,601,487
减:累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12,694,265
减:累计在职员工未行权股票期权注消数量(注 1)	1,158,923
减:累计离职员工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数量(注 2)	314,727
剩余股票期权数量	3,433,572

注 1: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在职员工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注 2:为自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来,因员工离职而注销的未行权股票期权,其中 123,166 份期权注销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剩余 191,561 份期权注销事宜公司将择机在后续董事会集中审议。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7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18,357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的 718,357 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95,168,791	718,357	495,887,148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6363 号),审验了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共有 96 人实际行权,行权股数为 718,357.00 股,共计收到资金 2,685,079.49 元,其中投资款 2,685,079.49 元。本次行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 718,35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968,527.13 元,汇兑损失 1,804.64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95,168,791.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495,887,148.00 元。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 2,685,079.49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18,357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5,168,791 股变更为 495,887,148 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每股净资产为 5.39 元,按公司加权平均股本口径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04 元;本次行权后,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每股净资产为 5.39 元,按公司加权平均股本口径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04 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对燕麦科技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于首祥、高博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 年 1 月 4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于首祥、贾光宇、柴俊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3、查阅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资料;

4、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等资料;

6、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7、检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燕麦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关文件记录;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燕麦科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燕麦科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燕麦科技信息披露制度及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燕麦科技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燕麦科技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及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内部审批资料,并于公司现场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燕麦科技能够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和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燕麦科技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情况并与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燕麦科技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股东限售股限售等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燕麦科技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限售承诺。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燕麦科技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募集